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林玉鳳議員 2019 年 8 月 2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1091/E776/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 2019 年 8 月 23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特區政府整體的施政規劃及目標，各公共部門會按其職能及施政工作規劃制訂年度財政預算，在實際執行年度工作規劃時，或有機會受各種客觀因素的影響，例如：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工程編製計劃各階段均會徵詢相關部門意見，而意見回覆時間難以控制，往往造成圖則設計未能按預定期間完成而需要推延後續的工程展開時程，導致執行率偏低。此外，如工程進度延誤、原計劃有變動、供應商產品未符合要求，突發事件又或超出部門所能控制的其他事故等多種原因，都有可能導致部分部門的預算執行率未如理想。

無論是哪種原因導致預算執行率未如理想，特區政府均予以重視，並將推動各公共部門認真審視當中的不足之處。現時，特區政府特別設立由財政局負責協調的工作小組，當中的部門代表包括：經濟局、統計暨普查局、行政公職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博彩監察協調局，負責跟進預算編制相關事宜，工作小組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及各司長辦公室需緊密聯繫，倘有需要，會要求其他部門及機構給予技術協助，而部門及機構亦應向財政局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以做好計劃預算和執行管理，加強對預算的執行和監管。

隨著《預算綱要法》及相關的《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於 2019 年起全面實施，為確保預算項目的執行性，法規內已明確規定在「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開立新項目前必須先編製可行性報告，在報告內需明確指出立項的必要性、項目用途、擬達致的結果、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計執行期、所涉開支估算等資料，並需取得權限實體對可行性報告的批准後，方可設立新項目。倘有關項目涉及跨部門的合作，則有關項目除需取得建議部門或機構的監督實體批准外，亦需取得執行實體或機構的監督實體的批准，以確保項目的順利執行。

在項目執行期間，負責的公共實體或機構亦需適時對項目的執行變化作評估，同時亦需在特區政府呈交予立法會的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季度報告內對工程的進度作說明，以便立法會及公眾能掌握最新的狀況。

另一方面，為改善預算的執行情況，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該局在每年年中會開始編制下一年度的「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而在確定公共投資項目時，必先因應未來發展計劃及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在項目具備開展的可行性後才會作出相應的投資估算，審慎考慮下一年度將開展的工作預留撥款。在開展公共工程計劃時，均會先要求使用單位提交設計任務書作可行性研究，在可行性研究通過後，才開始進行初步估算及最後才申請相關的財政支持，期間均會與使用單位召開會議進行直接溝通及協調，儘量將涉及的種種因素在設計階段及時處理，以使工程執行時順暢，改善預算執行情況。

局長

容光亮

2019年10月31日